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商業登記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之。
- 二、 目的
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由本校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專責單位，協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得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
- 三、 申請條件
僅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且需進駐本校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本校師生團隊出資額或股份總數佔公司登記資本額 51%以上。其創業團隊成員資格之認定、出資額或資本額比例，以公司設立登記時為基準。
- 四、 進駐及登記場域
 - (一)本校提供創業團隊申請進駐，相關申請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企業進駐管理規範」進行申請及審查。
 - (二)申請進駐審查通過後，創業團隊應以實體進駐方式簽約，始得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五、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指適用對象，經申請合於進駐者，始得申請於本校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所述校內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企業進駐管理規範」辦理申請進駐及審查作業。
 - (二)第二階段
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行政程序呈請校長同意後，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 設立公司登記期限
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自核准登記日起三年為原則，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經「企業進駐審查委員會」決議，延長至多二年。

七、 登記在校之育成企業守則

育成企業需自負盈虧，並確實遵循各項法令、不得違法，共同維護公司及學校形象，一經查獲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屬實，本中心得逕行停止其所有權利、取消進駐及在校之公司登記。

進駐之權利義務除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企業進駐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亦需遵守以下守則：

- (一)創業團隊應於進駐一個月內，依據創業營運計畫書與本中心共同商定輔導項目，並建立工作備忘錄。
- (二)本中心執行前項所商定之輔導工作備忘錄，得推薦專家顧問供創業團隊諮詢。
- (三)創業團隊每半年應提供計畫進度報告供本中心備查；報告內容應包括營運執行情形及經營窒礙難行問題描述。

八、 公司登記異動

- (一)創業團隊之公司設立登記或異動，應於向主管機關登記前一個月提出相關資料影本，向本中心報備。
- (二)前項之異動若無故未向本中心報備者，得要求創業團隊限期補正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或說明，視為自動離駐。

九、 創業團隊所需支付之進駐費用、回饋辦法、屆滿、離駐、延駐及進駐，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企業進駐管理規範」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申請本校場域作為公司登記之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名稱	備註
1.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域作為公司登記申請表	請見附件二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1)本校師生、(2)本校五年內畢業生
3. 進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證明文件	進駐合約書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4. 公司章程影本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公司之章程
5. 發起人名冊影本	如非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6. 股東明細表影本	含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持股股數、持股比率、投票表 決權比例
7.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若已完成登記者，免附
8. 營運計畫書	須說明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9.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請見附件二
10.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資本額證明
11. 畢業證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件二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域作為公司登記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公司登記	
公司名稱		創業團隊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預定資本額	
成立日期		營業項目	
資本額		電話	
營業項目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考	
連絡地址			

二、進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記錄

進駐申請日		進駐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進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進駐		

三、檢附文件(已檢附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發起人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股東明細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畢業證書

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願遵守乙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企業進駐管理規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辦理及以下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甲方願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損害,絕無異議。若有任何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方願負起所承借與登記場域之善良管理人責任。
 2. 甲方欲辦理公司異動登記,應於向主管機關登記前一個月提出相關資料影本告知乙方。
 3. 甲方接受乙方每年指定期間之進駐企業評核。
 4. 甲方若經查獲違法或違約事件屬實,乙方得逕行停止甲方所有權利、取消進駐及在校之公司登記,甲方應於乙方指定期間辦理離駐及變更公司登記地址,且同意已繳納之進駐費作為甲方循環培育用。
 5. 進駐期限屆滿後,甲方同意若未為續約,應於乙方指定期間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地址,如有違反,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依進駐合約書每月進駐服務費之二倍計算)及乙方因此所受損害。
-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